

105-1 法律常識測驗題庫

選擇題：

- | 答案 | 題號 | 題目 |
|-------|-----|---|
| (3) | 1. |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人，而使被害人自己同意脫離家庭是觸犯了：(1) 和誘罪 (2) 略誘罪 (3) 準略誘罪 (4) 不犯罪。 |
| (3) | 2. | 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女子發生性行為，雖經同意仍觸犯了：(1) 強姦罪 (2) 準強姦罪 (3) 姦淫幼女罪 (4) 不犯罪。 |
| (2) | 3. | 只是幫忙毒犯送安非他命又無吸食不算觸法吧？(1) 只要沒吸食都無責任 (2) 成爲販毒者的共犯 (3) 就如郵差一樣沒事的 (4) 處以罰鍰。 |
| (4) | 4. | 小新被校外的人勒索保護費，未如期交付就把他毆打成傷，這些人是犯了：(1) 恐嚇取財罪 (2) 傷害罪 (3) 強盜罪 (4) 恐嚇取財罪和傷害罪。 |
| (2) | 5. | 如果你被別人勒索，正確的處理方法是：(1) 隱忍不說，自認倒楣 (2) 告訴父母、老師或報警，請求處理 (3) 再向同學勒索，以免吃虧 (4) 邀同學設法報復。 |
| (2) | 6. | 「兒少保護法」中提到的少年是指幾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1)7 歲 (2)12 歲 (3)14 歲 (4)16 歲。 |
| (3) | 7. | 下列何者不是賄選行爲？(1)招待選民旅遊 (2)提供選民車資返鄉投票 (3)僱工發放宣傳文宣 (4)藉有獎徵答提供選民摸彩品。 |
| (4) | 8. | 傑綸沒有駕駛執照，騎機車超速肇事，使坤琳身受重傷是犯了：(1)無照駕駛 (2) 超速駕駛 (3) 過失致重傷罪 (4) 以上皆是。 |
| (2) | 9. | 下列那個行爲會構成加重竊盜罪？(1)小明在偷同學的包包時，被同學發現，小明爲了要逃跑，把同學打傷後逃跑 (2)小五要去偷車，怕被發現就攜帶小刀去偷車，小五攜帶小刀偷車行爲 (3)阿強趁教室沒有人，進入教室偷同學的手機及現金 (4)阿正威嚇同學交出現金，向同學說如不交出現金，會看不到明天的太陽，同學恐懼後交付現金。 |
| (4) | 10. | 在公路上超速、闖紅燈、佔滿快車道、來回競駛進行所謂飆車行爲，觸犯公共危險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重可判處下列何種刑罰？(1)五年徒刑 (2) 七年徒刑 (3) 十年徒刑 (4) 無期徒刑。 |
| (1) | 11. | 小黑在校內以兇惡的口氣告訴正德將身上的錢全部拿出來，使正德心中害怕，將早餐三十元交給小黑，小黑犯何罪？(1) 恐嚇取財罪 (2) 強盜罪 (3) 搶奪罪 (4)偷竊罪。 |
| (1) | 12. | 阿義偷了別人的機車，沒有人知道，事後良心發現，請父親陪同到警察局主動說明案情，願意接受法律制裁，法律上稱爲：(1) 自首，應減刑 (2) 自白，得減刑 (3) 投案，不能減刑 (4)自首，不能減刑。 |
| (3) | 13. | 未滿幾歲不得吸菸？(1) 十二歲 (2) 十六歲 (3) 十八歲 (4) 二十歲。 |
| (2) | 14. | 如果父母要你代爲買香菸，你應如何處理？(1) 趕快去買，以免被罵 (2) 告訴父母自己未成年，依法律規定不可以買香菸 (3) 乘機要一點零錢，再去買香菸 (4) 置之不理，裝作沒聽到。 |
| (2) | 15. | 下列說法何者錯誤：(1)僱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2)十四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爲童工，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3)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4)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 (4) 16. 下列有關即時通訊軟體的使用敘述，何者為真 (1)通常即時通訊軟體已規範使用人的居住地，所以在我國上網，使用人一定是住在本國 (2)即時通訊軟體的帳號密碼外洩也不用擔心，因為經營者一定會賠償 (3)即時通訊軟體登入會有記錄，所以一定找得到是誰在使用電腦登入 (4)即時通訊軟體中不要傳輸或溝通帳號、密碼或信用等個人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
- (3) 17. 下列關於網路社交之敘述，以下何者為是 (1)在 PTT 或臉書上看到有人發表一段小三的故事，因為正義感強烈，所以應該受到嚴加鞭撻，以辛辣或謾罵的言詞懲戒或留言 (2)線上遊戲的遊戲暱稱不是本人的真實姓名，所以玩遊戲時因為對方反應遲鈍，就可以不顧網路禮節予以謾罵 (3)日本發生賑災及海嘯，可以到相關網站、部落格瞭解核能發電廠原理及輻射塵的影響 (4)學校附近的便當店任意漲價，可以在校園留言板痛罵奸商不知照顧無收入的學生。
- (2) 18. 阿嘉受朋友之託，寄放贓車並為之隱藏，是觸犯何罪？ (1)竊盜罪 (2)寄藏贓物罪 (3)有朋友道義，不構成犯罪 (4)強盜罪。
- (2) 19. 小吳有一天在公園找到一把蝴蝶刀，你認為小吳應該如何處理？ (1)因係私人財產，小吳可以持有 (2)趕緊向警察機關報繳，以免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轉送給有收藏嗜好的朋友 (4)賣給其他同學。
- (3) 20. 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觸犯下列何種刑罰法律？ (1)刑法 (2)懲治盜匪條例 (3)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4)民法。
- (2) 21. 少年第一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少年法庭會如何處理？ (1)處以有期徒刑 (2)先送觀察、勒戒 (3)直接強制戒治 (4)口頭勸告。
- (1) 22. 如果提供毒品給別人使用，別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會構成： (1)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 (2)轉讓毒品罪 (3)持有毒品罪 (4)施用毒品罪。
- (1) 23. 吸用安非他命後會造成何種後果？ (1)精神錯亂、自殺及反社會行為 (2)不會有任何作用 (3)對健康沒有影響 (4)吃一次沒有關係。
- (2) 24. 安非他命或大麻是第幾級毒品？ (1)第一級毒品 (2)第二級毒品 (3)第三級毒品 (4)第四級毒品。
- (3) 25. 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有完全的行為能力？ (1)18 歲 (2)19 歲 (3)20 歲 (4)21 歲。
- (4) 26. 就讀高中三年級的阿福雖然才 18 歲，但是已經結婚了，下列何種法律行為是其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可為之並發生法律效力？ (1)與樓上鄰居約定買下樓上的公寓 (2)購買上學所需的捷運悠遊卡 (3)去百貨公司購買鑽石戒指送給老婆 (4)以上皆可。
- (4) 27. 小明於騎機車上學途中闖紅燈撞倒小華，小華手臂擦傷流血，小明一時害怕，就馬上離開現場，小明的行為構成 (1)妨害自由罪 (2)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3)不能安全駕駛罪 (4)肇事遺棄罪。
- (4) 28. 小明看到路邊有一部他人暫停之未熄火機車，就直接騎走與同學一起飆車，之後就將機車棄置在路邊，小明的行為構成 (1)毀損罪 (2)搶奪罪 (3)侵占罪 (4)竊盜罪。
- (2) 29. 偶像團體「五月天」的歌聲十分吸引人，礙於原版 CD 的價格高昂，學生自行燒錄幾片與同學共享，雖然沒有拿到市場上販賣，仍有觸犯何種法律行為？ (1)商標法 (2)著作權法 (3)社會秩序維護法 (4)商事法。
- (2) 30. 16 歲的小英未經小說家金庸的授權，在網站上張貼其小說內容，會受到何種處罰？ (1)小尹未成年，不須負法律責任 (2)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7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31. 小明利用暑假期間，複製各種廠牌的電玩光碟片，提供同學使用，請問：這樣的行為可能會有什麼後果？ (1)沒有不良後果，反正只是送給同學用 (2)小明可能會被罰處 20 萬元以下罰金 (3)燒製大補帖，只要不是販賣就沒有關係 (4)最多就是付給廠商一些罰款，不會涉及刑責。
- (3) 32. 阿彥心儀班上女同學，放學後時常跟蹤、偷窺，阿彥可能觸犯何種刑罰？ (1)民法 (2)刑法 (3)社會秩序維護法 (4)社會安全法。
- (2) 33. 李三因為缺錢，於是邀集另 2 位同學一起到寺廟偷香油錢，請問三人一起偷錢的行為，會構成何罪？ (1)普通竊盜罪 (2)加重竊盜罪 (3)共同侵占罪 (4)污辱神明罪。
- (1) 34. 燃放鞭炮不小心而發生火災，係觸犯何罪？ (1)失火罪 (2)縱火罪 (3)殺人未遂 (4)不犯罪。
- (2) 35. 未滿二十歲的阿翔放火燒毀別人的房子，阿翔的父母要不要負責賠償別人的損害？ (1)阿翔的父母沒有放火，不必負責 (2)阿翔的父母有管教阿翔的責任，法律規定也要負連帶責任 (3)阿翔的父母在法律上不必負責，只負道義上賠償責任 (4)因為是初犯大家都沒責任。
- (1) 36. 小步與同學一同前往 KTV 唱歌，後來小步酒醉，秦煒護送小步回家，趁小步不省人事，竟將她衣褲脫去，性侵得逞。秦煒觸犯什麼罪？ (1)乘機性交罪 (2)強制性交罪 (3)詐術性交罪 (4)妨害秘密罪。
- (1) 37. 大雄平日常遭胖虎欺負，某日忍無可忍，持預先準備的美工刀，趁胖虎不注意之際，朝胖虎臉部刺去，導致右眼失明，請問大雄要負何種責任？ (1)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重傷害之刑責 (2)扶養責任 (3)沒有責任 (4)只有道義責任。
- (3) 38. 向商家收保護費，是犯了什麼罪？ (1)強盜罪 (2)恐嚇罪 (3)恐嚇取財罪 (4)強制罪。
- (4) 39. 允道暗戀班上女同學慧靜很久，但一直沒有對慧靜表示。某日在西門町遇見志泓與慧靜相約看電影，心裡非常不是滋味，於是課後邀志泓談判，並對志泓威脅說：「不准你再接慧靜的電話，如果再讓我看到你跟她在一起，絕對讓你死」，志泓心生畏懼，再也不敢接慧靜的電話。請問允道觸犯了什麼罪？ (1)恐嚇罪 (2)沒有犯罪 (3)妨害性自主罪 (4)強制罪。
- (3) 40. 阿傑在熙來攘往的街道上撞見搶走女友的學弟小馬，一時氣憤而罵他：「蠢蛋！王八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這是阿傑的口頭禪，所以不會構成犯罪 (2)只要當時沒有其他人聽到，就沒事 (3)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 (4)構成妨害自由罪。
- (4) 41. 任職於臺北市某百貨公司化妝品專櫃、懷孕已 3 個月之甲，遭公司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理由解僱。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雇主可直接以甲女懷孕為理由將其解僱 (2)雇主若允許甲女較多之休息次數，對其他員工不公平，會構成性別歧視 (3)甲女因懷孕無法久站，已構成「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該解僱為合法 (4)甲女雖因懷孕無法久站，但此為懷孕期間之特殊狀況，非「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該解僱為違法。
- (4) 42. 同學們如果一時衝動，放火燒毀停放在騎樓下的機車，應負什麼責任？ (1)趕快逃跑 (2)裝作沒有發生這件事情，並向警察說是別人放火的 (3)離家出走以躲開警察的追蹤 (4)向老師承認犯錯，並由老師陪同向警察或檢察官自首。

- (2) 43. 建平因為學校的汽水販賣機吃了他的錢，很生氣，阿山可以建議他怎麼做最好？ (1) 以後不要再買汽水了 (2)去跟學校反應並說明，要求退錢 (3)算了，自認倒霉 (4)把販賣機砸壞。
- (2) 44. 純美將自己的孩子丟在公車站，是犯了什麼法律責任？ (1)傷害罪 (2)遺棄罪 (3)過失傷害罪 (4)因純美是孩子的母親，所以不犯罪。
- (3) 45. 如果在路上被飆車族撞成重傷，想要依民法請求賠償，卻因為不懂法律，也沒錢請律師處理，這時可以向哪個單位求助 (1)警察局 (2)區公所 (3)法律扶助基金會 (4)學校。
- (3) 46. 阿立喝醉酒且無駕駛執照騎車又撞傷傑克，應負什麼責任？ (1)沒有關係，一時疏忽，只要向傑克道歉就沒事了 (2)沒錢賠也不會坐牢 (3)觸犯傷害罪及依法禁止騎車、扣留機車執照並處罰鍰，另可加重刑事責任至二分之一及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4)由阿立的父母親出面道歉就可。
- (3) 47. 阿勇無照騎機車上學，應受何種處罰？ (1)只有校規記過處分 (2)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台幣 12,000 元罰鍰 (3)受校規記過，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台幣 12,000 元罰鍰，且扣留牌照 (4)只需負道義上責任就好。
- (4) 48. 阿欽無照騎機車載學妹一起出遊，若發生車禍致學妹受重傷，他有何責任？ (1)僅有道義上的責任 (2)學妹自願，故無任何責任 (3)只要支付醫療費用並道歉 (4)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學妹家長提出告訴時，也應負過失致人於重傷刑責。
- (3) 49. 阿德與小凱為了賺錢，強迫未滿十六歲的小涵從事性交易賺錢供他們花用，應負什麼責任？ (1)是小涵自己白痴，阿德與小凱並不犯罪 (2)靠女孩吃飯雖然有些可恥，但既然有錢可賺，並無不可 (3)已違反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檢察官會對他們提起公訴 (4)雖然有犯罪，但因小涵未提出告訴，所以檢察官不可對他們提起公訴。
- (1) 50. 小吉命阿村拿出所有的錢財，否則對阿村不利，小吉的行為已觸犯什麼法律責任？ (1)已觸犯了刑法的恐嚇取財罪，應遭受法律的制裁 (2)因為小吉是受到他人的教唆才做這樣的行為，尚可原諒 (3)並不犯法，反正阿村的家裡有的是錢，幾千元算不了什麼 (4)雖然不對，但是只要小吉把錢還給阿村就沒事了。
- (2) 51. 蒙面騎機車搶人錢包，犯了什麼罪？ (1)結夥搶劫罪 (2)搶奪罪 (3)公共危險罪 (4)傷害罪。
- (3) 52. 塗改成績單可構成什麼罪？ (1)偽造有價證券罪 (2)詐欺罪 (3)變造文書罪 (4)毀損罪。
- (4) 53. 發現鄰居的少年或兒童有被家人虐待的情形，除了告訴自己父母外，也可以打下列何號碼之「兒少保護專線」電話通報社會局？ (1)110 (2)117 (3)119 (4)113。
- (2) 54. 雇主要求應徵職員先付職位保留金，並稱：這工作很難得，只有你適合，如果先付職位保留金 10,000 元，就可擁有這兒的工作，結果收款後一走了之，可以構成何罪： (1)強盜罪 (2)詐欺罪 (3)背信罪 (4)侵占罪。
- (1) 55. 酒後駕車遇到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幾毫克以上，就會構成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 (1)0.15 (2)0.25 (3)0.75 (4)1。
- (3) 56. 就讀高二的小強與國二（十五歲）的小芬發生性關係，有無構成犯罪： (1)兩人情投意合，沒影響別人，無犯罪可言 (2)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的虞犯行為 (3)觸犯姦淫幼女罪 (4)準強制性交罪。

- (3) 57. 看見別人打群架，在旁圍觀搖旗吶喊助勢的人有責任嗎？ (1)犯傷害罪 (2)無罪
(3)犯聚眾鬥毆罪 (4)教唆犯罪。
- (1) 58. 小溫家中頂樓加蓋房屋，被政府機關查報為違章建築，為避免立即遭拆除，小溫透過朋友交付金錢予承辦公務員，公務員拿到錢後表示會幫忙，下列敘述何者為對？ (1)小溫與朋友、公務員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2)小溫的朋友僅從中轉手金錢，沒有犯罪
(3)公務員若沒拿到錢，則沒有罪 (4)只要小溫家的違建有查報，就沒犯罪。
- (2) 59. 柯南是個電腦高手，自己設計了電腦病毒的程式，並且將其載入電腦網路裡，結果卻造成許多電腦中毒的情形，請問：柯南的這種行為觸犯了？ (1)《民法》的侵權行為
(2)《刑法》的干擾他人電磁紀錄罪 (3)《刑法》的毀損罪 (4)《民法》的不當得利。
- (2) 60. 三人一起行竊，與單獨行竊，罪責有何不同？ (1)三人共同分擔刑責，每人三分之一，比單獨偷竊罪責輕 (2)三人結夥偷竊構成加重竊盜，罪刑較重 (3)三人作案與一人作案罪刑都一樣 (4)只要事後還錢並道歉就都無罪。
- (4) 61. 禁止家庭暴力之加害人對被害人施暴、騷擾，或命令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之學校或工作場所等內容之保護令，是由下列何人核發？ (1)社工 (2)警察 (3)學校校長 (4)法官。
- (1) 62. 阿迪受不了阿志的欺負，於是帶了一把扳手到學校，看到阿志就拿扳手敲擊他的頭，結果阿志被打到腦震盪送醫急救。阿迪有責任嗎？ (1)仍然要負傷害罪、重傷害罪，甚至殺人罪的責任 (2)「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古有明訓，所以不必負責 (3)賠錢了事就好了 (4)請爸媽出面就可以解決。
- (2) 63. 刑法上過失致死罪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小明是因為無照駕駛撞死路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須加重其刑，則小明的行為可處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年以下有期徒刑 (4)無期徒刑。
- (4) 64. 性侵害被害人可以有什麼樣的保護與協助？ (1)對其身分資料保密 (2)審判以不公開為原則 (3)禁止報導被害人姓名、身分資訊 (4)以上皆是。
- (3) 65. 下列對於臉書、網誌和 Line 的使用方式，何者為是 (1)在臉書或網誌上將自己的行事曆、照片、心情日記、就醫紀錄公開，可以喚醒自己年輕的回憶 (2)別人謾罵或誣陷他人的言論予以轉貼在自己的臉書或網誌上，因為只是轉貼，所以不會有言論責任的問題 (3)應隨時注意資訊安全維護，並留意隱私權之內涵，不輕易將自己及家人的行程在臉書上全部公開，以免有心人有機可乘，利用全家外出時到家裡竊盜財物 (4)會在我的臉書、網誌或 Line 上留言的都是我的好朋友，朋友叫我去買遊戲點數卡應該馬上去鄰近的便利商店幫忙購買。
- (4) 66. 成群結隊在馬路飆車，造成道路壅塞，有無刑責： (1)沒有撞到人，只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 (2)妨害公務罪 (3)飆車罪 (4)刑法公共危險罪(妨害交通罪)。
- (4) 67. 如何避免即時通訊軟體詐騙行為 (1)和朋友約定通訊時的密語 (2)定時修改個人密碼避免外洩 (3)不輕易協助他人進行有價值之交易行為 (4)以上皆是。
- (2) 68. 阿正現年 15 歲，想要擁有 1 輛機車，未告知父母用自己郵局存款向機車行買 1 輛機車，請問這種買賣行為在法律上 (1)完全有效 (2)屬效力未定，必須經小明父母事後同意才能生效 (3)只要不出事就有效 (4)無效。
- (4) 69. 對於以下有關毒品的說明，那一項是錯誤的？ (1)安非他命通常用吸食器來吸食 (2)一旦染上毒癮，吸毒的量會越來越多 (3)吸食安非他命會使人興奮 (4)吸用毒品，第 1 級毒品海洛因最容易斷癮。
- (2) 70. 我國政府為了保護遭受性侵害的受害人，以及防治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因此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請問它是屬於下列哪一個機構所管轄？ (1)法務部調查局 (2)內政部

(3)教育部 (4)警政署。

- (1) 71.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此條文為那一法規之內容？ (1)性別平等教育法 (2)性騷擾防治法 (3)兩性平等教育法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1) 72. 依法登記參選各項公職，是憲法保障的何項基本權利？ (1)參政權 (2)受益權 (3)自由權 (4)工作權。
- (3) 73. 法律保障創作和發明，下列那一種行為違反著作權法？ (1)偷看別人的書信 (2)模仿人家的簽名 (3)拷貝電腦遊戲程式賣給同學 (4)考試作弊。
- (2) 74. 信用卡是建立在償債能力的信用上，以一位高中生而言，下列何者為正確？ (1)雖然不能申請信用卡，借用一下又何妨 (2)日後有付款的能力，再去申請信用卡 (3)用父母親的信用卡並模仿他（她）的簽名 (4)先享受後付款，把卡刷爆也沒關係。
- (1) 75. 行政院訂於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以多少罰鍰？ (1)六百元 (2)一千兩百元 (3)一千六百元 (4)吊銷執照。
- (4) 76.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最高可獲獎金若干？ (1)100 萬元 (2)300 萬元 (3)600 萬元 (4)1,000 萬元。
- (3) 77. 小蘇邊騎車邊抓寶可夢(手機遊戲)，請問觸犯了？ (1)只要不是在行進間，等紅綠燈時玩不犯法 (2)不要出車禍就不觸法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機車駕駛人禁止使用手持行動電話、電腦等產品 (4)經取締者吊銷執照。
- (4) 78. 強盜罪的最高刑度為何？ (1)罰金 (2)有期徒刑 5 年 (3)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 (4)無期徒刑。
- (2) 79. 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例如又再到學校騷擾被害人，或是跟蹤被害人，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規定，會被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罰金？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5 年以下有期徒刑 (4)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4) 80. 拿木棍將他人打傷，應成立： (1)民法傷害罪 (2)刑法殺人未遂罪 (3)妨害自由罪 (4)刑法傷害罪。
- (4) 81. 小馬課餘參加廟宇神將會，某日小馬受同伙招喚前去尬陣（廟會賽事），雙方人馬發生口角而分持器械打群架，小馬只是在旁搖旗吶喊助勢，結果兩方多人掛彩並受重傷，請問小馬的刑責是： (1)幫助傷害罪 (2)因為沒有直接參與打架，不構成犯罪 (3)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4)犯刑法聚眾鬥毆罪。
- (4) 82. 總務股長小夫把班費拿去花用，監守自盜的行為，觸犯了什麼罪？ (1)竊盜罪 (2)恐嚇取財罪 (3)妨害公務罪 (4)侵占罪。
- (2) 83. 阿昌班上的班費遺失了，雖然很多人都懷疑是阿昌偷的，但是在沒有掌握確實證據的情況下，任何人都不應該被指為犯罪者，這是法律上那一種精神的表現？ (1)告訴乃論 (2)人權保障 (3)主權在民 (4)不告不理。
- (4) 84. 小茹的母親被父親打傷，應至醫院就診，並取得驗傷診書。若小茹之母親欲追究父親之刑責，應提出告訴，其方式為何？ (1)向派出所報案 (2)至地檢署按鈴申告 (3)向地檢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自訴 (4)以上皆是。
- (1) 85. 老闆明知小香為未成年少女，仍要其擔任辣妹服務生,供客人上下其手，取得營利，請問其觸犯什麼法律？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更生保護法 (4)兒童福利法。

- (2) 86. 小婷遭阿彬等人撞死，其家屬向其請求賠償之有效期限為何？ (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四年。
- (4) 87. 為求安全起見，阿珠尋找打工機會較佳的方式為何？ (1)求職時應考量自身條件、興趣，勿被廣告所惑 (2)最好結伴前去應徵 (3)參閱正當之求才通訊 (4)以上皆是。
- (1) 88. 小聰於犯罪時當場被發現，屬於何種性質的嫌犯？ (1)現行犯 (2)累犯 (3)共犯 (4)未遂犯。
- (2) 89. 在鄰居雜貨店打賭博性電玩犯什麼罪？ (1)玩的人無罪，老板才有罪 (2)老板和玩的人都犯賭博罪 (3)在雜貨店玩沒罪，在電動玩具店玩才有罪 (4)老闆和玩的人都無罪。
- (1) 90. 販賣毒品最高可判處什麼刑？ (1)死刑 (2)十年有期徒刑 (3)二十年有期徒刑 (4)無期徒刑。
- (1) 91. 姜哲在計程車上撿到了手機，卻未送至警察局，而是占為己有，請問觸犯了什麼罪？ (1)侵占遺失物罪 (2)妨害秘密罪 (3)強盜罪 (4)無罪。
- (4) 92. 請問以下哪些是網路霸凌的行為，可能會觸犯了法律？ (1)在網路上指名道姓批評別人 (2)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到網路 (3)合成照片或影像，貶低或詆毀他人 (4)以上皆是。
- (2) 93.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電話、照片等，請問觸犯了什麼？ (1)妨害風化罪 (2)個人資料保護法 (3)恐嚇危害安全罪 (4)傷害罪。
- (2) 94. 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為每月新臺幣： (1)21,008 元 (2)20,008 元 (3)19,008 元 (4)18,008 元。
- (1) 95. 到酒店打工，做色情陪酒行為，可構成什麼罪？ (1)公然猥褻罪 (2)妨害名譽罪 (3)妨害自由罪 (4)妨害秘密罪。
- (1) 96. 抄襲網路上的文章，以自己名義去投稿，是否觸法？ (1)違反著作權法 (2)是不道德行為，但不犯法 (3)偽造文書罪 (4)偷竊罪。
- (1) 97. 阿國走在馬路上，一腳踩到沒有加蓋的陰溝，整個人跌進溝裏，脊椎摔傷，在醫院躺了三個月才出院，阿國可以依據下列那一種法律來請求救濟？ (1)國家賠償法 (2)刑法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社會秩序維護法。
- (4) 98. 阿宏下課後欲騎車回家時發現安全帽被偷走，於是拿走停在隔壁機車上的安全帽，請問阿宏的行為是否違反法律？ (1)自己的安全帽被偷走，所以是受害者不構成犯罪 (2)事後如被查獲賠錢了事即可 (3)借戴一下隔天再物歸原主就好 (4)觸犯竊盜罪。
- (1) 99. 阿標為竹 X 幫大哥，為壯大聲勢，到國中吸收小弟加入幫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可依「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將阿標判刑 (2)可依「懲治盜匪條例」將阿標判刑 (3)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故沒違法 (4)幫派屬於社會團體，可自由徵收會員。
- (3) 100. 如果感到後悔想脫離幫派，而去警察局自首，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 (1)從重量刑 (2)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3)可以減輕或免除刑責 (4)拘役三十天。